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電話：25043733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2009年11月5日

本辦事處檔案編號：SL/HY/SEC/051109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先生, GBS, IDSM, JP

李局長：

本辦事處於11月5日接獲香港人權監察之查詢，有關 貴局與教育局於10月19日公佈《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之詳情。

茲因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自公佈以來，公眾關注當局如何進行上述計劃、推行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如何確保學生和家長知悉有關的法律責任及如何確保學生及家庭的私隱不被侵犯等事宜。香港人權監察就上述文件詳細羅列公眾的憂慮及疑問；本人特具函轉達有關查詢，並敬希 閣下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本月11月25日舉行之特別會議之前以書面回應有關查詢，議員亦可就回應進一步在會議上跟進。

隨函謹附上香港人權監察之查詢，供 閣下參考。如何之處，佇候示覆。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謹啓

附件(共6頁)：

香港人權監察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之查詢

副本呈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JP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電郵地址 Email: info@hkhrm.org.hk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問題列表

目的

1. 雖然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文件第 1.6 段指「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凡在本計劃下發現有吸食的學生，將：(a) 不會被控吸毒；(b) 不會被開除學籍」，但學校並無政策聲明，承諾不會歧視呈陽性測試結果的學生，該學生仍有可能因此受到學校的懲處或被給予較低的操行級別，從而影響計劃協助學生的成效。

- 1.1 政府當局有何機制避免學校以其他理由或藉口開除處分或歧視呈陽性測試結果的學生？
- 1.2 若學校藉詞開除、歧視或處分學生，學生有何有效申訴渠道？這是否計劃主任處理投訴的職責範圍？
- 1.3 政府會否促請校方就上述事宜要求校方公佈政策聲明以及訂明明確的申訴渠道？

2.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吸毒學生。然而，現時並無類似《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保障，豁免參與驗毒的學生將來可拒絕透露測試結果。學生日後在升學、求職或填寫保險文件被問及測試結果時，可能有責任道出真相，與計劃原意背道而馳。

- 2.1 參與驗毒的學生是否有權否認被驗出吸毒？譬如會否透過立法或短期內促請學校發表政策聲明，不會問求學者是否曾被驗出濫毒？
- 2.2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學生不因被驗出吸毒而影響改過自新？

保障私隱政策

3.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文件有關落實保障私隱的整體政策不夠清晰，欠缺細節，如第 4.14 段提及「校長會於校外專責隊伍到訪前三個工作天，經安全的通訊模式向該隊伍和計劃主全提供最新修訂的參與學生名單。」，卻無

解釋何謂「安全通訊模式」。如第 4.6 段提到「他們(學生)的個人資料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 / 向下列相關人士發放」，當中並無列明哪些相關人士收集，向哪些相關人士發放。如第 8.4 及 10.4 段會盡快刪除各自管有的資料，但並無就各類別資料訂下清晰明確的保存期限。又如第 10.6 段提到「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產生任何標籤效應」，卻無列明具體的措施。

- 3.1 政府當局有何保安措施，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文件提及的「安全通訊模式」所指是甚麼？如何避免意外洩露或被技術高超的黑客入侵電腦系統？
- 3.2 就計劃所獲得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否具體明確地列出個人資料(不僅是尿液樣本)保存期間及詳細銷毀流程？會否進行審核私隱影響評估？
- 3.3 政府當局會否列明誰是資料使用者？如第 2.9 段，輔導中心辦公室的職員(如資訊及電腦部的職員)可否接觸相關資料？駐校社工的主管可否接觸相關資料？
- 3.4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驗毒計劃的資料使用者，不會利用計劃的資料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會否列明資料的用途，例如是否包括研究用途？
- 3.5 雖然政府當局在文件附錄附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簡介，但並無明確解釋誰屬資料收集者、資料使用者以及資料處理者等資料。政府會否在此部分，按驗毒計劃的情況引文解釋上述角色，以及各相關人士能接觸驗毒結果的實際需要？
- 3.6 倘資料被意外洩露，各相關人士的洩露者將可能面對甚麼懲處？受害人可否賠償？若有，賠償額的幅度為何？可否提供案例說明？
- 3.7 可否在守則內列明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以及有關渠道？
- 3.8 倘有資料外洩或遺失，會否有強制通報機制，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士？
- 3.9 當局會否參考醫管局有關防止資料外洩的政策及指引，並諮詢私隱專員，以制訂有關私隱政策及指引？

計劃內人員角色

4. 文件第 3 章提及相關人士的角色。

- 4.1 第 3.2 段提及駐校社工將會負責向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及家長提供適時的輔導。政府當局會否因此增加撥款以及增加駐校社工的人手？如有，每年會增加多少撥款和人手？
- 4.2 第 3.3 段提及校長及指定老師分別監督以及協助計劃在校進行。政府當局以甚麼理據及原則，決定校長及指定老師真有必要知道學生的驗毒資料？老師如何協助計劃在校進行？

4.3 第 3.4 段指出計劃主任在驗毒計劃內的角色，包括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就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擬備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以及呈交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

4.3.1 計劃主任是否具備人權和相關法律的知識，以監察驗毒計劃有關人權及私隱規定以及處理投訴？若不，政府當局會否建議予私隱專員以及人權組織派員到校及輔導中心監察整個流程並提出改善建議？

4.3.2 被投訴的對象是老師、校長、社工或專責隊伍成員。計劃主任處理投訴的權力來源為何？他可否有權處罰違規者？又有何罰則？

4.3.3 計劃主任的報告會否公開予學生、家長、私隱專員公署以至公眾？若公開報告，將會公開甚麼資料？

4.4 相關人士中沒提及的研究人員，可否列明有關研究目的，他們可接觸哪些資料？在整個過程中，包括簡報會或個別會面，他們是否可以在旁觀察？屆時讓研究員參與的同意書樣本可否公開？可否公開政府所委託的研究機構名稱、撥款數目、是否公開報告、標書以及委聘書內容？

4.5 可否列明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官角色？他們可否獲取驗毒計劃有關資訊？如有，請詳細列明。

執法

5. 文件第 11.2 段指「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

5.1 有關驗毒結果的統計數字即包括甚麼類別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 11.2 段為「警方可獲完全提供不可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並列明有關統計數字的類別？

5.2 既然統計數字不能辨識有關學生，當局或學校是否可公開那些給予警方的統計數字？在同意書中，當局會否考慮在同意書中明確徵得家長以及學生的同意，才公開有關統計數字予警方或公眾？

5.3 每間學校的吸毒情況各異，因應不同情況做法亦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出清晰的指引，列舉因應何種情況而有相應的做法，照顧學校及情況的差異？

6. 文件第 11.3 段提及「儘管《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本計劃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第 11.4 段指「本計劃以外的任何情況，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

6.1 政府當局一方面說呈陽性驗毒結果的學生將不獲檢控，但另一方面按《危險藥物條例》第 49G 條，律政司有權向呈報機構取用資料以作調查及檢控。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作出聲明，不會引用該條例的第 49A-I 條索取呈陽性驗毒結果學生的資料？

7. 文件第 11.4 段指「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即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以外)，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換句話說，若學生承認藏毒或販毒，可能會被檢控，但事前並無足夠警告，讓學生知道有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7.1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讓參與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得悉可能的法律責任？

7.2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同意書列明可能的後果？

7.3 政府當局會否在守則及同意書中，列出有關可能檢控藏毒、販毒、教唆以及協助他人吸毒等罪行的書面警告，並在會面開始時口頭重申有關警告？

同意書

8. 附錄 1 列出參與同意書的表格樣本。然而表格樣本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予簽署同意的學生及家長，披露對象部分甚有誤導性，似網綁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下列修訂？

8.1 在首段「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加上「尤其可能對學生不利的條文，如 11.4 段。」

8.2 在「驗毒」段落，列明該 5 種違禁藥物。

8.3 在「收集、使用和發放個人資料」部分，應說明誰是資料收集者、使用者、處理者、資料保存期以及保障私隱的措施

8.4 有關發放學生驗毒結果方面，現時表格強制學生同意向所列出的人士以及建議其他老師得悉結果。當局應予學生及家長選擇的權利，讓他們就逐個選項表示同意與否，並讓他們自行選擇是否讓班主任以外的老師得悉結果

8.5 應在同意書上重申可隨時撤回同意而不會蒙受任何不利結果的權利

8.6 應在同意書上列舉權利清單

8.7 應列明學生有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

8.8 鑑於家長和學生在同一份同意書上簽署，這是否可能對學生構成不當壓力？這是否有損真正自願的原則？這會否是研究人員探討的課題之一？

8.9 學生作為被抽取身體樣本的資料當事人，而家長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角色不同，同意書的寫法應該有異，如同意書列明「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驗毒結果)，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相關人士發放」，箇中家長的個人資料

所指是甚麼？又如「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內容」可能被理解為家長或學生其中一方已閱畢及明白即可簽署，為免混淆及尊重學生作為獨立個體的自主性，可否將同意書分開家長版及學生版？

9. 同意書列明「我們(家長及學生)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 9.1 如家長或學生未閱畢或完全明白此守則及同意書，按政府的立場，是否認為家長及學生不應簽署？
- 9.2 研究隊伍會否透過調查探討家長及學生是否已閱畢以及完全明白才簽署同意書？
- 9.3 有何措施確保家長和學生均閱畢及明白守則及同意書內容？

行政安排與私隱

10. 文件第 2.14 段末段提及「由於吸食毒品的趨勢可能會迅速轉變，所測試毒品種類在本計劃進行期間或會有變」。若測試毒品種類有變時，政府當局會否予學生及家長再次簽署同意書？政府當局可否刪去此段引文？
11. 文件第 4.27(e)段指「期間，如情況許可，被辨識的學生可在接受即場輔導後返回課室，繼續上課」若學生因接受即場輔導而無法返回課室上課，學生有可能被識別，變相披露結果。
 - 11.1 政府定局可否說明情況許可與情況不許可是甚麼意思？倘定義模糊，會否令驗毒隊伍無所適從？會否在文件列明？即場輔導需要多少時間？
 - 11.2 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保障學生不會因接受即場輔導而被辨識？
12. 有關確認測試，文件第 4.32 段指出「確認測試一般需時約 5 個工作天」，而在第 4.33 段則指「政府化驗所在完成分析後的 5 個工作天，處理及銷毀有關確認測試的樣本。」
 - 12.1 除了確認測試的樣本外，政府化驗所會否銷毀相關紀錄？
 - 12.2 擁有相關紀錄的相關人士，需於何時銷毀相關紀錄？
13. 文件第 5.1 段指「個案經理就確定個案發出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會召開主持跨專業個案會議，制定支援計劃[...]'」。
 - 13.1 教育心理學家及學生是否有權參加個案會議以及成為會議成員？
 - 13.2 教育心理學家在接觸有關資料前，是否需要徵得家長及學生的同意？
 - 13.3 有甚麼專家會參加跨專業個案會議？

14. 文件第 7.1 段指，「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快速測試，校長可請指定老師釋該名學生的疑慮，但須時刻緊記，參加計劃純屬自願。」然而，學生有權選擇拒絕測試，有權選擇是否接受「釋疑」服務，學生亦有可能在指定老師釋疑時受壓。

14.1 政府當局會否讓學生自行選擇，是否接受老師釋疑，或是任何跟進輔導行動？

14.2 政府當局有何安排，保障拒驗學生不會因拒驗接受任何釋疑或輔導跟進時受壓？

14.3 有何措施確保有關釋疑須個別學生進行，而非集體進行？

15. 文件第 8.3 段指「撤回同意將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政府當局有何具體安排，確保撤回同意以及拒驗學生不會負上任何負面的後果？

16. 驗毒測試呈假陽性結果的機會率是如何？若學生堅持驗毒結果屬假陽性，學生是否仍會被逼參與支援計劃？

17. 在驗毒計劃的任何階段，當局會否為了行政方便和節省時間，將願意驗毒的學生集合一起而進行簡介會？倘如是，如何避免披露選擇驗毒以及不選擇驗毒人士的身分？

18. 會否要求校方制訂校規，禁止學生披露他人是否參加驗毒計劃、有關驗毒結果以及箇中情況？

私隱專員公署在計劃內的角色

19.1 政府會否考慮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以及人手，讓私隱專員更有空間積極介入驗毒計劃？如就整體的私隱保障政策及指引細節作出深入建議、監察驗毒計劃是否符合保障私隱原則以及處理學生有關投訴驗毒計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個案等？

19.2 政府會否資助私隱專員公署或其他機構加強對全港學生、師生及家長，尤其大埔區有關私隱和人權知識的培訓和意識提升？